

关于调整采购意向公示时间的说明

经宾阳县人民政府批复，我镇 2026 年实施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新宁村农田水渠项目，需采购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新宁村农田水渠项目。为不影响春耕生产，加快项目实施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 号）文件精神，现将“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新宁村农田水渠项目”采购意向在“政采云”平台公示时间调整为 15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 日。

特此说明



联系人：陆玲丽； 联系电话：8159126

